

截至12月20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40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9 批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QH202312100007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有六家砂厂均没有合法依规的环评手续，打着各种旗号正在违法生产，宁涅生发（2023）87号文件中提到各类问题，没有完成整改，仅仅对物料进行了简单覆盖。此外，涅中区“隐砂厂”“黑砂厂”违法生产态势猖獗，近年来愈演愈烈。	西宁市涅中区	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有六家砂厂均没有合法依规的环评手续，打着各种旗号正在违法生产”问题部分属实。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有11家企业，青海路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泵车租赁（无需报批环评文件），其余10家生产加工类企业中9家企业属合法生产（有环评文件），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无 环 评 手 续 。 2.“宁涅生发（2023）87号文件中提到各类问题，没有完成整改，仅仅对物料进行了简单覆盖”问题属实。文件中提到的6条问题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和冲洗平台形同虚设且建设不规范问题未完成整改。 3.涅中区“隐砂”“黑砂厂”违法生产态势猖獗，近年来愈演愈烈”问题不属实。近年来，针对自然资源偷挖盗采现象，涅中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压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一是坚持预防在先，根据每年制定的《国土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工作方案》，以夜间巡查、重点区域蹲守等方式开展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砂石领域各类违法问题。二是畅通举报渠道，采用“动态巡查+群众监督”方式双管齐下，降低全区砂石领域违法行为发生。三是依法严厉打击，自2021年以来，涅中区自然资源局在砂石资源动态监管中，对发现和查处的30起偷采盗挖砂石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收缴行政处罚款199.4329万元，其中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起，有力打击了反弹的势头。	部分属实	完成问题整改，督促企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因未取得环评手续已按宁涅生发（2023）87号文件要求自行拆除电机及运输皮带等主要设备。 2.涅中区生态环境局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问题于2023年11月29日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并责令企业3日内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后严格落实；针对“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责令企业于2024年春季开工前完成整改；针对“冲洗平台形同虚设且建设不规范”问题，责令企业优化冬春季和夏秋季车辆进出冲洗平台路线，确保第一道冲洗平台规范运行。涅中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的修建第二道冲洗平台的要求，因该企业厂门南侧靠近青藏铁路、北侧有青海应急物资库房无法修建。涅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并加强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厂车辆覆盖、撒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车辆带泥上路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QH202312100034	海西州乌兰县柯柯镇北山有一砂场（负责人叫雷有德）乱挖砂石，近期该厂处于停业状态，但生产时将洗砂废水通过北山大水渠排入柯柯盐湖，严重影响盐湖周边群众生活。	海西州乌兰县	水、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乌兰县柯柯镇北山有一砂场（负责人叫雷有德）乱挖砂石”不属实。柯柯砂场实为乌兰县环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乌兰县柯柯镇中西村北山建筑用砂矿，法定代表人雷有德。该砂石矿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2020年3月建成投产，2021年10月停产。2022年9月该企业办理采矿权延续，采矿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4日，于2023年5月复产。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该企业2020年开采砂石5.88万立方米，2021年开采砂石6.33万立方米，2022年停工、2023年开采砂石9.58万立方米，开采面积、深度及规模均符合《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中西村北山建筑用砂石矿开发利用方案》，故不存在乱挖行为。 2.信访件反映的“近期该厂处于停业状态，但生产时将洗砂废水通过北山大水渠排入柯柯盐湖，严重影响盐湖周边群众生活”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厂于2023年9月28日停产，2019年1月23日取得了乌兰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中西村北山建筑用砂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依照该批复要求建设了10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循环池，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建设污水外排设施，不存在洗砂废水排入北山大水渠的问题。信访举报所称“北山大水渠”位于该砂石矿西侧，为柯柯镇中村、西村、新村、东村、路顺村5个村的农田灌溉输水干渠，距离柯柯盐湖约5公里，无过水通道，水流无法通过该渠道排入柯柯盐湖，同时，为保护灌溉渠道，企业生产区与灌溉渠之间修建高1.2米、长40米的隔离墙，生产区雨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等无法流入灌溉渠。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D3QH202312100035	城中区南川河海山桥下有片树林，大量车辆进出树林，导致里面草被碾压，林间的射箭场周围树木干枯。位于南川西路的青海渔业私自占用周边绿化带。	西宁市城中区	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城中区南川河海山桥下有片树林，大量车辆进出树林，导致里面草被碾压，林间的射箭场周围树木干枯”问题属实。射箭场及周围树林系城市建成绿地，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南川河海山桥下。现场核查发现，射箭场周围树林中部分土地裸露，有树木干枯现象。 2.“南川西路的青海渔业私自占用周边绿化带”问题不属实。该举报问题占用的周边绿化带位于南川河步道旁，为南管委项目建设地，为了防止居民误入造成安全隐患，南管委在此地周边设绿色围挡。依据全国土地第三次调查，该地属于空闲地，土地编号为-1201，未占用周边绿化带。	部分属实	强化绿化管护，给老百姓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将于2024年春季进行树木补种、草从修复等工作，尽快恢复城市绿地，做好树木草从管护工作。 2.城中区文旅旅游科技局于12月14日安装禁止入内标牌、地桩，严控车辆随意进出。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QH202312100036	2020年左右重建西宁市第八中学时，将建筑垃圾违规运到泉尔湾村的吊钩中（山与山之间水沟）进行填埋，现水沟被填平。泉尔湾村原本流转用来盖温室大棚的土地被私自改建为泉尔湾生态展厅。	西宁市城中区	土壤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将建筑垃圾违规运到泉尔湾村的吊钩中（山与山之间水沟）进行填埋”问题不属实。西宁第八中学改扩建项目建筑垃圾由西宁鑫土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外运。2019年5月5日，该公司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了辆渣土车建筑垃圾准运证，将西宁第八中学改扩建项目建筑垃圾运至松家沟垃圾填埋场倾倒（总量约10000立方米），不存在将建筑垃圾违规运至泉尔湾村吊钩填埋、水沟被填平的情况。西宁市第八中学改扩建项目基坑弃土（约5000立方米），由青海昌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外运。2019年10月18日，该公司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15辆渣土车建筑垃圾准运证，将基坑弃土（实际约44000立方米）运至松家沟垃圾填埋场倾倒。 2.“在泉尔湾村的吊钩中（山与山之间水沟）进行填埋”问题属实。因总寨镇泉尔湾村吊沟大片耕地高低不平、荒废多年，该村于2020年4月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土方回填复耕。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接泉尔湾村委会申请，向青海昌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建筑垃圾准运证，将西宁市第八中学改扩建项目约6000立方米基坑弃土运至泉尔湾村吊沟进行回填。 3.“私自改建为泉尔湾生态展厅”问题属实。该生态展厅为大型玻璃温室，由西宁市城中区泉尔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由青海元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属于泉尔湾现代农业之一，2014年10月8日该公司与泉尔湾村村委会签订1110.57亩土地流转协议，流转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2015年西宁市城中区泉尔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城中国土资备〔2015〕3号），用于发展设施农业。其中生态展厅占地16.57亩。但在现场核实过程中发现青海元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生态展厅内设置部分餐饮配套设施，改变了设施农业生产用途，未进行相关农业生产活动。	部分属实	1.对吊沟耕地进行复耕。 2.督促青海元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限期90天（2024年3月11日前）办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此期间停工停产，不得私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3.限定期满后仍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必须恢复设施农业用地性质，进行设施农业生产。如不进行设施农业生产，必须恢复土地原有用途。	1.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对青海元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城中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向青海元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与生态展厅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 2.责令青海元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限期90天（2024年3月11日前）办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此期间停工停产，不得私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3.限定期满后仍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必须恢复设施农业用地性质，进行设施农业生产。如不进行设施农业生产，必须恢复土地原有用途。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QH202312100031	城中区七一路344号省委家属院，大车库地上停车场东北角，堆放泡沫颗粒垃圾，即建筑垃圾，至今无人清理。	西宁市城中区	土壤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七一路344号省委家属院大车库地上停车场东北角，“堆放的泡沫颗粒垃圾，即建筑垃圾”为奥梅理发店用于种植绿色植被的泡沫箱，堆放时间约半年。	属实	清除商铺堆放的泡沫颗粒垃圾，强化商铺门前“六包”管理，还居民清洁生活环境。	1.城中区礼让街街道办事处协调当事人及时将商铺门前的泡沫箱进行清理。 2.12月11日，礼让街街道办事处对七一路344号22号楼楼下所有商铺进行入户提示，督促做好门前“六包”工作。 3.城中区礼让街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的51户住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住户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6	X3QH202312100006	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青铁佳苑两个小区底商餐饮油烟、噪音、震动污染，长期得不到整治。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大气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青藏花园小区和青铁佳苑小区涉及油烟的51家底商餐饮，51家中有10家噪音污染，有15家未按时清理油烟烟机管道。其中，青铁佳苑有5家未按时清洗油烟烟机管道，5家噪音污染。青藏铁路花园小区10家未按时清洗油烟烟机管道，5家噪音污染。	属实	清除震动噪音和油烟污染，营造良好居住氛围。	1.责成15家未清洗的底商餐饮清洗油烟烟机管道。对17户临近排烟管道的住户进行回访，均对清洗油烟管道的效果表示满意，且无油烟现象。 2.要求10家引风机使用时有噪音的商铺增加隔音棉和防震垫，消除震动噪音污染，12月13日已完成，并对15户临近排烟管道的住户进行回访，均反映无噪音污染现象。	已办结	无
7	X3QH202312100005	都兰县香加乡立新村王加木错利用和宗加镇政府的关系，在田格力村109国道旁，非法开垦红柳和梭梭林土地8000亩，非法倒卖给种枸杞的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此外王加木错在巴隆乡伊克高力村开垦一万亩梭梭林土地。	海西州都兰县	生态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信访件反映的“都兰县香加乡立新村王加木错利用和宗加镇政府的关系，在田格力村109国道旁，非法开垦红柳和梭梭林土地8000亩，非法倒卖给种枸杞的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都兰县宗加镇田格力村109国道北侧现查出非法开垦土地共计9203.06亩，其中信访件所称的王某开垦1600亩、都兰年年红枸杞专业合作社开垦1969.25亩、布某开垦2231.81亩、宗加镇林管站开垦260亩、王某开垦3142亩，所有违法行为人已在2016年被处以行政处罚。王某非法开垦的1600亩地，经查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当时地类属性为国有未利用地（沙地）。2015年5月王某在该地块进行非法开垦，同年9月都兰县原国土资源局责令王某停止非法开垦行为并对其立案调查，2016年1月王某被依法处以160万元罚款，其非法开垦土地由都兰县政府交由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都兰县人民政府投资公司）管理，2016年8月王某与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包其开垦的1600亩地进行经营，其中1560亩地种植枸杞（912亩自行种植，648亩分别流转给梁某97亩、赵某75亩、吴某51亩、田某425亩进行种植），剩余40亩未利用，经查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目前该地块地类属性为其他用地。 2.信访件反映的“王加木错在巴隆乡伊克高力村开垦一万亩梭梭林土地”部分属实。经实地走访并调阅资料，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都兰县巴隆乡伊克高里村塔温塔里嘎道址东北侧，2015年4月伊克高里村原党支部书记金某非法开垦2774.53亩村集体草原（该地块于2013年6月被划入青海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某于2016年1月因非法占用农地罪被都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3万元罚金），实施非法开垦行为时，金某谎借信访件所称“某的装载机开垦土地1000亩，鉴于该违法开垦行为主体为金某，因此并未对王某进行处罚。随后非法开垦土地由该村委会承包给宁广旺种植枸杞，根据《青海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都兰分区）开垦土地生态恢复方案》，该地块2022年底退出种植经营，所种植枸杞目前处于自然生长状态。除此之外，未发现王某在都兰县实施其他非法开垦土地、占林占草的行为。	部分属实	无	1.对王某非法开垦行为，都兰县原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2016年1月对王某依法处以160万元罚款，开垦土地交由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 2.对金某非法开垦行为，都兰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月以非法占用农地罪对其提起公诉，金某7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3万元罚金。 3.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	D3QH202312100032	城中区勤学巷2号院，负责清理垃圾的人员非法占用该小区煤房，存放垃圾，臭味难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西宁市城中区	土壤、大气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非法占用该小区煤房”问题不属实。城中区勤学巷2号院共1栋楼75户，无煤房。 2.“存放垃圾”问题属实。负责本区域的环卫工人将收集的杂物放在楼内过道中（包括可回收纸板纸箱、散煤、饮料瓶等）。 3.“臭味难闻”属实。臭味来源为过道内的生活垃圾桶。	部分属实	清理垃圾，给老百姓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城中区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将楼内杂物清理完毕，对生活垃圾桶进行清洗，并挪至楼院外约2米处。 2.12月11日，城中区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对勤学巷2号院53户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9	D3QH202312100033	城西區海湖新区盛昌路通达·国际新城西侧的草坪有两处污水井，年久失修，每到夜间臭味大，窗户打不开。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通达·国际新城西侧草坪共有井管2个，其中1个给水井，无异味。1个污水井，存在异味。	属实	督促物业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对小区其它污水井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整改。	1.责成盛达·国际新城物业对该污水井进行清淤、清洗，在井圈安装密封条，对井盖进行加固。 2.桃李路社区对通达·国际新城小区47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47户居民均表示无异味。	已办结	无
10	X3QH202312100004	西宁市海湖新区张家湾垃圾场虽已封场，但每天早晚排放臭气，且浓度高，附近居民深受其害。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 1.“张家湾垃圾场臭气”问题属实。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张家湾生活垃圾场填埋区内有异味。 2.“浓度高，附近居民深受其害”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执法检查，张家湾垃圾场附近居民小区，未发现有味味。西宁市城管局夜巡组持续核查海湖新区居民小区、道路时也未发现臭味，走访周边商户均表示没有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封场项目建设，彻底解决张家湾生活垃圾场填埋区臭味问题。	1.加大张家湾生活垃圾场夜间除臭作业频次和密度，由每晚4次增加到每晚6次。加强对张家湾生活垃圾场的常态巡检力度，对垃圾堆体不均匀沉降产生的裂缝及时覆土压实封填。 2.持续做好张家湾生活垃圾场及周边区域“日访夜巡”工作，遇有反映问题，及时跟进处理。 3.加快推进张家湾垃圾场封场工程，2026年10月31日完成封场工程建设。 4.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张家湾生活垃圾场填埋场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12月1日凌晨0时至次日早7时四个时段对海湖新区“金鼎产业园”“品尊尚居”“卢浮公馆”等区域进行气体检测（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标准限值。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QH20231210030	城东区南小街宁礼院3号院10号楼的地下水污水倒溢，一直未得到处理，12月10日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维修，但仍未得到有效处理，气味难闻。	西宁市城东区	水、大气	经核 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1日，宁礼院3号院东侧院墙外的一口污水井堵塞，污水淤积在污水井中，污水顺着污水管道外保温层回流到宁礼院3号院10号楼3单元402室业主家的地下室。现场检查时地下室污水已清理完毕，污水管外保温层中积存污水少量溢出，现场有臭味。	属实	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及时了解解决群众诉求，物业强化小区日常管理。	1. 对堵塞污水井并进行清理、疏通，并对渗漏部位进行封堵。责令物业对发生渗漏区域污水管道外保温层进行更换。 2. 12月12日，工作人员对该单元10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10户住户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210003	格尔木市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安特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水源。此外，这两家企业生产厂区内有三公里砂石路，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严重。	海西州格尔木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信访件反映的“格尔木市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安特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格尔木市永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32801661939525W），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行业类别为石灰和石膏制造，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该企业再次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32801661939525W001P），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行业类别不变。格尔木中安特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32801MA758CB8622001P），行业类别为石灰和石膏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8年4月18日。2. 信访件反映的“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水源”不属实。格尔木永顺矿业有限公司现有有组织废气排口3个，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等，根据该公司2023年度自行检测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西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处理，不外排。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格尔木中安特矿业有限公司现有有组织废气排口2个，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等，该公司2023年4月30日至5月9日设备调试一直处于停产状态。3. 信访件反映的“这两家企业生产厂区内有三公里砂石路，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严重”属实。举报反映的砂石路实际为109国道东侧进入企业的3.5公里砂石道路，由该区域5家企业共同使用维护。2023年4月11日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永顺公司、中安特公司等5家企业共同制定《雪水河矿区外接运输道路联合施工整治方案》，相关企业先后投资26万元，对举报内容涉及的“三公里砂石路”进行修补、压实，增设标识标牌，落实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但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进厂道路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大型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督促该区域各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进厂道路及场区洒水降尘工作，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进厂道路及场区洒水降尘工作，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QH20231210029	同仁市曲库乎乡西卜沙村附近修建高速公路时，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司第三工程队）长期将各种垃圾用卡车运至西卜沙村田间空地 and 原始森林中私自挖坑填埋，造成河流水污染。	黄南州同仁市	土壤、水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关于“同赛TSEPC-1项目施工单位长期将各种垃圾用卡车运至西卜沙村田间空地 and 原始森林中私自挖坑填埋，严重污染本地生态环境，仅在田间填埋的垃圾就有七八车之多”的问题属实。经查，共发现建筑垃圾堆放点四处，其中：建筑垃圾及垃圾填埋坑位于国道213线尖囊隧道西北侧，垃圾主要来自海东公路段修复阿尖囊隧道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存放点位于曲库乎乡西卜沙村附近修建用地红线内，是同赛1标项目临时存放的建筑垃圾。2. 关于“提排站将未做任何净化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至陈务河，造成河流污染”的问题不属实。同赛项目部标中交二公局共有2处排合站，排合站生活污水于2021年8月23日由项目部与同仁市宜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由同仁市宜邦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将粪渣运至同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合站工产生的废水由项目部负责统一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场站及便道降尘。项目部办公区和各排合站均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同赛项目部负责在施工作业区域建立建筑垃圾存放池，定期由专业人员对建筑垃圾进行转运处理，同仁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负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同赛项目部工程在建期间发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1. 现场安排同赛1标项目部负责全部清运至项目部碎石加工厂进行分拣，分拣后的碎石由碎石加工厂处理，剩余垃圾集中转运至同仁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截至12月12日，共清运9年清理垃圾99.45吨，已全部清理完成。 2. 曲库乎乡西卜沙村附近建筑垃圾责令项目部限期进行清理清运，截至12月12日，共清运2年，清理垃圾46.9吨，已全部清理完成。关于项目部及排合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同赛项目部于2022年6月1日与同仁清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由同仁清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定期对项目各场站日常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同仁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14	X3QH20231210002	2023年5月20日至22日，青海油田地面集输工程公司在青海油田采油三厂联合站原油外输改造工程中，发生原油泄漏，就地掩埋大量原油，造成环境污染。	海西州茫崖市	土壤	经核 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举报件反映的“青海油田地面集输工程公司在青海油田采油三厂联合站原油外输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1条从青海油田采油三厂花土沟联合站至青海油田采油一厂京斯联合站东侧的原油外输管线，全长15.2公里，管顶埋深1.6m，与原有外输管线分别独立运行，于2022年9月完成建设，2023年4月13日完成管线试压（注水试压），9月19日正式投入运行（原外输管线转为备用），信访件反映的5月20日至22日新建管线尚未投用，另经调阅新管线《原油计量交接凭证（管输）》和值班记录，未发现原油泄漏问题。经现场对采油三厂原有外输管线巡查，并查阅近三年采油三厂调度值班表、《原油计量交接凭证》等资料，原外输管线未发生过原油泄露事故。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5	D3QH202312100027	城北区门源路8号黄河水电公司朝阳小区内有一铁皮加工厂卫生差，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小区内有一铁皮加工厂卫生差”问题不属实。门源路8号黄河水电公司朝阳小区内没有开设铁皮加工厂。2. “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属实。门源路8号黄河水电公司朝阳小区南侧马路对面20米，开有一家“老齐五金牌接店”，在进行金属切割加工时会产生噪音。	部分属实	优化作业时间，解决居民群众受噪声影响的问题。	1. 12月11日，城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责令老齐五金牌接店将作业时间进行调整，错开居民午休时间进行切割加工，防止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2. 责令该店铺杜绝店外作业，加强环境卫生的清洁。 3. 12月12日，对五金牌接店门面源路8号黄河水电公司朝阳小区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回访到的20户居民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6	X3QH20231210001	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乡罗泉村一社村民耕地长期有人倾倒垃圾，导致耕地面积减少。此外，川中天然气公司在天然气管道施工过程中，对耕地造成影响，灌溉时出现漏洞，破坏了耕地，屡次协调川中天然气公司未果。	海东市民和县	土壤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村民反映耕地位于川总公路旁，面积约1亩，耕地与路面有3米高差，耕地南端与路面形成斜坡，周边群众在斜坡倾倒垃圾，造成耕地西南侧局部位置存在垃圾散落，不存在耕地面积减少问题。2015年11月，川中天然气公司采用地下顶管施工方式，在该耕地3.27米深度下进行管道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了耕地原状，现场调查发现该耕地灌溉时曾出现孔洞问题。	部分属实	清理群众倾倒垃圾，确保耕地耕种不受影响。	民和县马场垣乡罗泉村“两委”已组织村级保洁员对该耕地内垃圾进行了清理。马场垣乡人民政府已与川中天然气公司进行沟通协调，今后灌溉时若出现孔洞问题，川中天然气公司将及时恢复，保证耕地正常耕种。	已办结	无
17	D3QH20231210026	徐如加（个人）在城东区曹二路54号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博雅路分公司）回收废机油，在此处设有两个车库未铺设水泥，直接将废机油漏至土壤，至今存在土壤污染。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徐某某（个人）在城东区曹二路54号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博雅路分公司）租赁两个车库”问题属实。2. “两个车库未铺设水泥，直接将废机油漏至土壤，至今存在土壤污染”问题不属实。经对原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生物化工分公司物业经理王某进行询问了解，2004年左右陈华公司涉及的两个车库一部分进行了水泥硬化，剩余部分铺了红砖，此两房就在水泥硬化位置。经对徐某某（个人）进行询问，没有从事过回收废机油工作。经现场对徐某某（个人）租用过的两个车库进行现场检查，车库左侧有小部分铺砖的地面，对铺砖地面组织人员向地下深探2米处未发现机油泄露现象，水泥硬化地面也无废机油污染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对车库的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营造宜居环境。	城东区八一一路街道办事处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厂房内的日常排查和监管，严格把控租户准入条件。	已办结	无
18	D3QH202312100021	城北区宁大铁路本应于2023年10月完工，但目前该项目停工，导致中海河山郡、北川万达、绿地花都小区数千住户受到原铁路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 查，该问题属实。1. 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原计划2023年10月完工，现已完成工程量90%以上，项目暂时停工。2. 该铁路线经过周边有北川万达、绿地国际花都、碧桂园、中海山湖大观等4个小区。因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未完工，现有“宁大铁路”仍在运行之中，每天有火车经过，产生噪音。	属实	铁路改线	1. 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工。待完工后，将原宁大铁路拆除，届时噪声污染问题将彻底解决。 2. 城北区组织社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QH20231210022	城北区祁连路渭河市场内的俊态度品站，回收的废料和塑料污染严重，气味很大，且一吹风就到处飞。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 查，该问题属实。渭河市场场内原有俊态度品站已于2023年6月停止营业，场地为空置状态，检查发现仅有一家废品回收站为某某某个人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该回收站在回收废品后转运不及时，存在卫生差、秩序乱等问题。乱堆放现象严重，回收站内废塑料、塑料等其他废旧物资仅覆盖单层黑色防尘网，存在气味与飞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属实	优化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城北区城管局依据《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该废旧物资回收站下达《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整改。该回收站堆放的纸板、塑料、废料已彻底整理，当事人现已自行搬离，回收站周边市容环境已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0	D3QH20231210019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小桥市场两边的商铺每天从营业开始使用音箱，噪音扰民。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 查，该问题属实。截至2023年12月11日，小桥市场营业时间为09:00至20:30。营业期间，有13家商户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箱招揽顾客，产生噪声。	属实	降低音响设备音量，共同营造安宁和谐的生活环境。	1. 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对上述13家商户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其在营业期间降低音箱音量，营业期间将音箱移至店内，减少噪音对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 2. 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与小桥大街市场内商户签订《噪声防控承诺书》，组织人员对小桥市场周边易产生噪声扰民的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减少噪音扰民。 3. 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于12月12日就噪音扰民问题对小桥市场周边居民开展入户回访，完成入户40户，均对噪音扰民整治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1	D3QH20231211001	海南州共和县黑马河镇以前是允许放牧的，但近期乡政府说这段时间有检查不让牧民放牧，并说禁牧是从2012年就开始了。但此前牧民从未接到相关通知，现在不允许放牧后，导致牧民没有饲料，无法饲养牛羊。	海南州共和县	其他污染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关于“以前是允许放牧的，但近期乡政府说这段时间有检查不让牧民放牧”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在国家未实施草原保护补偿奖励机制政策之前，我县未划定禁牧平衡区和禁牧区，广大农牧民群众采取传统的方式进行放牧活动。自2011年草原保护补偿奖励机制政策实施以来，黑马河镇党委、政府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禁牧政策，明令禁止禁牧区内放牧，各村委会也坚决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但当地牧民群众在思想上有较深的传统放牧习惯，认为在禁牧区适当放牧，牛羊粪便对草场是一种绝好的有机肥，也有利于草原防火，反而会有更好的保护草场，从而偶有部分牧民在禁牧区放牧行为，黑马河镇通过生态管护员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予以制止；黑马河镇3个牧业村在草原平衡区草场转场放牧时须经过部分禁牧区草场，畜群转场途经出现觅食行为；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逐年增加，经常出没在禁牧区草场觅食，留有动物活动痕迹。2. 关于“禁牧是从2012年就开始，但此前牧民从未接到相关通知”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根据规定，黑马河镇每年按时足额发放禁牧奖励和草原平衡补助资金；通过大小会议安排部署禁牧及草原平衡工作，下发相关文件，运用新媒体加强宣传，与各村签订《草原平衡目标责任书》，修订《村规民约》，切实将禁牧及草原平衡工作落实到位。3. 关于“不允许放牧后，导致牧民没有饲料，无法饲养牛羊”问题。该问题不属实。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切实提高全县农牧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下发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着力促产业提收入；截止2023年12月上旬，黑马河镇农牧民群众自行储备饲草126.48万捆（2.5万吨），可保障全舍饲养30余万羊单位2个月用量。按照年统计数据，2022年度黑马河镇存栏牲畜为30.17万羊单位。加之农牧民群众采取舍饲半舍饲和同草场周边放牧的方式进行养殖牲畜，故不存在无法饲养牛羊到禁牧区放牧的问题。	部分属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守生态环境底线，持续严格落实禁牧和草原平衡政策，举一反三抓好反映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畜牧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与草原生态保护相协调。	一是采取多种方式，多方位、广角度、全覆盖宣传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机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广大牧民群众对禁牧知晓率和覆盖面。同时，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转变传统放牧习惯，切实重视起禁牧要求，积极营造禁牧工作人人有责、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是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禁牧和草原平衡的监管，针对禁牧区偷牧、草原平衡区超载放牧，加大惩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制止违法放牧行为。 三是将禁牧区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镇、村、社三级包抓责任制，统筹包村领导、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生态管护员力量，定人定向定责，形成三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是立足当前市场环境，积极动员群众加大牲畜出栏率，积极鼓励合作社、牧民早出栏、多出栏，优化畜群结构，减少“过冬畜”数量，降低饲喂成本，减轻草场压力，减少牲畜死亡率和群众经济损失，确保达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目标。	已办结	无
22	D3QH20231210017	西宁市城东区总寨镇塘土湾垃圾填埋场，没有办理任何相关手续，希望严查。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 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西宁市城东区总寨镇塘土湾垃圾填埋场，没有办理任何手续”问题不属实。塘土湾位于城东区总寨镇总南村，该区域内无垃圾填埋场，不存在“西宁市城东区总寨镇塘土湾垃圾填埋场，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2. 倾倒垃圾问题属实。此地前期存在垃圾倾倒填埋现象，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时，督察反馈在城东区总寨镇塘土湾存在垃圾填埋现象，目前已完成整改编号。	部分属实	1. 2024年春天对达到复垦条件的50余亩抛荒地全部进行耕种。 2. 加强该区域监管，确保按时耕种，及时制止垃圾倾倒现象。	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时，反馈在城东区总寨镇塘土湾存在垃圾填埋行为，2022年城东区总寨镇根据《城东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措施》，督促总南村委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该区域进行复耕，该问题已整改销号完毕。城东区总寨镇要求总南村委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引导村民积极举报垃圾倾倒填埋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QH202312100016	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中发源时代广场周边用铁皮围挡堆放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中发源时代广场三期10号楼、11号楼、12号楼底下都为餐饮店，烟道通往居民楼上，油烟污染严重，且12号楼东侧有个废品收购站，一到夏季异味难闻。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大气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 1.“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中发源时代广场项目，由青海中发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现因该项目三期工程未全部完工，施工单位暂将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在建国路中发源时代广场西侧围挡内，未进行绿网覆盖，也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 2.“油烟污染”问题属实。中发源时代广场三期10号楼楼下共有5家店铺，其中餐饮店1家；11号楼楼下共有8家店铺，其中餐饮店5家，12号楼楼下共有11家店铺，其中餐饮店4家，10家餐饮店中，1家串串火锅店后厨无灶台、无烹饪环节，不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剩余9家餐饮店中，6家餐饮店（牛杂碎、尚雅斋、松鼠家、早食利、糖涂香、哈林大盘鸡）烟道排烟口位于门头处；1家餐饮店（回门宴）使用独立烟道且烟道进行高排并加装过滤器；2家餐饮店（慕沫烤肉、杨家真味麻辣烫）油烟管道接入中发源11号楼公共排烟道内，无独立排烟道和排烟口，且以上9家餐饮店未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及时清洗，油烟处理效率低。 3.“废品收购站、夏季异味难闻。”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中发源时代广场小区12号楼东侧有一家注册登记名为“西宁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六门市部”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该回收站点内部环境卫生较差，废旧物品未进行分类、分垛放置。	属实	加强建筑垃圾和餐饮油烟排放监管，为居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已于12月12日对中发源时代广场西侧围挡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对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 2.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中发源时代广场三期 10、11、12号楼下的6家餐饮店（牛杂碎、尚雅斋、松鼠家、早食利、糖涂香、哈林大盘鸡）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工作，1家餐饮店（串串火锅店）后厨无灶台，2家餐饮店（慕沫烤肉、杨家真味麻辣烫）于2024年1月23日前完成烟道改造工作。 3.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东区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院内堆放的废旧物品清理并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QH202312100015	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大通苑村，村里有几家不知名称的养殖场，异味严重，给村民生活带来困扰。	海东市互助县	大气	经核 查，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塘川镇大通苑村共有农户400户（有畜户179户），其中养殖户8户，都是农户自发的以户为主的分散养殖，养殖户均未办理养殖场或家族农牧场营业执照，均是在自家庭院内或在院外空闲地进行的散养，粪污清运至自家耕地进行堆肥处理。村内8户养殖户养殖户范围内确有异味。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散养户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加大《环境保护法》《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督促引导农户及时清扫圈舍、规范处置粪污，防止粪污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1.成立联合工作组，全面调查核实大通苑村养殖基本情况，并与村“两委”成员、部分群众走访谈话，掌握了解实际情况。 2.联合工作组督促养殖户做好圈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督促8户养殖户及时清运圈舍粪污。截至目前，8户养殖户全部完成圈舍内粪污清理，共清理粪污10方。	已办结	无
25	D3QH202312100010	海东市循化县黄河佳苑2期院内，长期堆放垃圾，夜间焚烧垃圾造成空气污染。	海东市循化县	土壤、大气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 黄河佳苑二期小区共4栋楼，总户数为306户，目前已入驻150户。由于黄河佳苑二期南侧的蛤蟆泉路段进行封闭施工，除人员、电动车之外所有车辆禁止通行，部分住户进行装修房屋，暂时将垃圾搁置在小区空地处，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夜间焚烧垃圾造成空气污染现象。	属实	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完善巡查检查、垃圾清理拉运机制、加大宣传引导等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在发生。	1.循化县城管局调运一台挖掘机和垃圾车对黄河佳苑2期院内堆积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并进行沙土填平。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设置警示牌，做到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在每个单元门前放置垃圾桶，做到垃圾入筒，坚决杜绝焚烧垃圾情况再次发生。 3.注重举一反三，对附近小区物业开展垃圾规范收集清运宣传教育。	已办结	无
26	D3QH202312100013	西宁市城北区北川万达三期西侧10米左右，有条铁路，火车经过鸣笛噪音污染。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 该信访件反映的铁路为西宁至大通货物运输铁路（以下简称“宁大铁路”），1958年铁路开工建设，1959年路开通，全线为开放式设计。该铁路线经过周边有北川万达、绿地国际花都、碧树园、中海山湖大厦等4个小区。济洛路与刘家南路交叉口位于宁大支线k7+400m处，设有交叉道口一处，位于济洛路与纬二路路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机车在接近车站、鸣笛标、曲线、道口、桥梁、隧道、行人、施工地点、黄色信号、引导信号或天气不良时长声鸣笛。”，北川万达铁路道口火车经过时鸣笛符合规定。2021年4月，西宁市泓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位于西宁市北川河谷地区，兰新第二双线铁路西侧、既有宁大铁路东侧、南起西宁市北郊九家湾村、北至二十里铺镇莫家庄村附近，项目全长7.31公里，现已完成工程量90%以上，没有全部完工。故现有“宁大铁路”仍在运行之中，每天有火车经过，产生噪音。	属实	铁路改线	1.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工。待完工后，将原宁大铁路拆除，届时噪声污染问题将彻底解决。 2.城北区组织社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QH202312100011	西宁市大通县黄家寨镇黄西村，山沟内经常填埋工业垃圾（铝制品等），破坏周边土壤。此外，村内农田修建了温室大棚但未利用，导致农田受到破坏。	西宁市大通县	土壤	经核 查，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1.“西宁市大通县黄家寨镇黄西村，山沟内经常填埋工业垃圾（铝制品等）”问题属实。系西青村大窠沟内青海海鑫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该填埋场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破坏周边土壤”问题不属实。根据土壤环境检测报告，显示数据达标。 3.“农田修建了温室大棚但未利用，导致农田受到破坏”问题不属实，村内共修建205栋温室，其中203栋正常使用，仅有2栋温室因建设年限久远，目前正在改造，未能充分利用，不存在破坏农田的问题。	部分属实	要求青海海鑫工贸有限公司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温室大棚合理倒茬休耕。	1.要求青海海鑫工贸有限公司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破坏周边土壤。 2.要求正在改造的2栋温室加快完成改造。 3.指导经营户做好倒茬休耕期间土地消杀、平整、施肥、耕翻等工作，实现农田利用提质增效。	已办结	无
28	D3QH202312100009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大厝子矿，一直在开采石灰石，近期每晚有甘河水泥厂的车辆运输石灰石，群众强烈希望督察组到现场调查处理。	西宁市湟中区	生态	经核 查，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1.“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大厝子矿，一直在开采石灰石”问题不属实。（1）按照现行的《湟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甘河滩行政区划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有石灰岩矿；（2）湟中区甘河滩镇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甘河滩镇辖区18个行政村内无石灰岩矿区，也无名为“大厝子矿”的矿区，不存在运输石灰岩的问题。 2.“近期每晚有甘河水泥厂的车辆运输石灰石，群众强烈希望督察组到现场调查处理”问题属实。经核查，甘河水泥厂位于湟中区甘河滩镇，因由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海纳公司）管理。由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2023年7月湟中区应急管理局下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该公司皮带运输线一并停止运行。2023年10月18日，海纳公司向青海嘉恒恒业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甘河水泥厂石灰石采购合同》，由嘉恒恒业公司负责向海纳公司提供和运输石灰石（石灰岩来自上新庄镇静房村门且峡矿区）。为减少拥堵，做好错峰转运，要求企业尽量减少夜间拉运，做好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洒落滴漏，禁止带泥上路。	部分属实	1.要求夜间运输车辆苫盖篷布，防止矿石洒落在沿途道路。 2.要求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做好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由湟中区甘河滩镇、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对海纳公司管理的甘河水泥厂、嘉恒恒业有限公司下达督办通知，要求夜间运输车辆苫盖篷布，防止矿石洒落在沿途道路，并做好安全驾驶。经营中区组织对沿途6家企业走访，对整改情况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9	D3QH202312100024	城东区八一路与金梯路交叉口水岸小城小区16号楼电梯运行期间噪音大。	西宁市城东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经现场核实：水岸小城16号楼有2个单元、34层，共272套房屋，共设置有4部电梯。 2.经东川工业街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标准，现场对运行16号楼4部电梯轿厢、机房噪音测量，被测电梯额定速度为2.0m/s，机房内噪音实测值最高为69.9分贝，轿厢内噪音实测值最高为47.5分贝，均小于测量标准值。符合电梯运行噪音标准。（测量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中4、3.6条、表2乘客电梯噪声的频率计权声级。当电梯额定速度小于等于2.5m/s时，机房噪音小于80分贝，轿厢噪音小于55分贝）。 3.经东川湾镇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水岸小城16号楼共居住104户，其中：94户居民表示未受到电梯噪音影响，10户居民表示受到噪音影响。	属实	整改完成后，电梯运行时无噪音影响。	1.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成水岸小城电梯维保单位（西宁永泰电梯有限公司），对4部电梯机房、轿厢进行全面检修，在电梯井道内，清洗导轨，更换靴衬，调整导轨间距，检查导轨支架，锁紧支架螺丝，减轻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响声；调整轿厢静音平衡，保证电梯良好运行；调整厅门，减轻开关门响声；机房调整制动机间隙，减轻关闭闹声音。同时，责令其定期做好电梯维保，并详细登记记录。 2.城东区乐家湾镇督促物业服务单位西宁乐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机房地面及墙面用隔音棉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3.城东区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检查电梯维保记录，确保电梯运行良好。 4.西宁乐杨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整改完成后，乐家湾镇针对受噪音影响的10户居民进行回访，均表示电梯运行时无噪音影响，满意度达到100%。	已办结	无
30	D3QH202312100025	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55号紫玉龙华雅苑小区10号楼南侧，堆放了很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长期无人处理。	西宁市城东区	土壤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 城东区七一路55号紫玉龙华雅苑小区10号楼南侧一拆迁工地（原青海省盐业公司家属院），该工地属于西宁房地产集团下属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该小区共三栋住宅楼，一栋已拆除，因两户居民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两栋待拆迁。小区内现无人居住，有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属实	督促开发商对各拆迁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营造良好的辖区环境。	1.由城东区王家泉街道办事处牵头，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责成该拆迁工地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责成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对拆迁区的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31	D3QH202312100006	西宁市澄源县往日月乡方向20公里左右，靠右小路5公里处有一家种盛矿业，偷挖两座山采石，造成生态破坏，群众要求严查。	西宁市澄源县	生态	经核 查，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 1.西宁市澄源县往日月乡方向20公里左右，靠右小路5公里处有一家种盛矿业问题属实，该矿山位于日月乡汉素村，采矿权人为澄源梓晟矿业有限公司。 2.偷挖两座山采石问题不属实。该矿山首次出证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采矿权人为澄源梓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6301232016087130142932，有效期限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年生产规模为5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376平方公里。2018年7月31日，因矿山扩大生产规模和变更矿区范围挂牌出让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301232018077130146651，有效期限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年生产规模为1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601平方公里。期间，因矿区西侧山体石质变化，达不到建筑用料标准，采矿权人对位于矿区西侧山体进行了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及县级部门的验收。 2020年1月，澄源县自然资源局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含原矿区东侧山体），并按程序进行了挂牌出让，澄源梓晟矿业有限公司再次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301232020017100149371，矿山生产规模40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区面积0.111平方公里，采矿权出让期限2020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9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延续，有效期限2023年1月19日至2029年1月19日。企业取得采矿权后均按照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编制并审查通过了《澄源县日月乡汉素村多杰拉沟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澄源县日月乡地汉素村多杰拉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获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宁源生建管〔2020〕23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源水〔2020〕115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青林资许准〔2017〕116号、青林资许准〔2020〕6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齐全，现阶段因矿山生产、生活场地临时用地到期，处于停产状态。同时，澄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该矿山采矿区范围进行了现场核实，不存在越界开采及偷挖两座山采石行为。 3.造成生态破坏问题部分属实。采矿权人在开采过程中虽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开采面进行了“边开采，边恢复”，但部分恢复区域复绿效果不明显，因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未彻底恢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期限完成恢复治理。	12月11日，澄源县自然资源局对采矿权人进行了约谈，要求采矿权人在开采过程中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复绿效果不明显的区域于2024年8月30日前通过补植补栽、追肥增效等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QH202312100008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巴浪村1号西宁市再生资源分采中心（5号厂房），每晚18:00-19:00，在粉碎水果筐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颗粒，严重污染空气，同时产生很大噪音。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噪音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 1.噪音污染属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院内5号厂房放置塑料颗粒破碎机1台，设备运行时电机、传送带及破碎过程均产生一定噪音。 2.产生粉尘颗粒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5号厂房内塑料颗粒破碎机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该设备配备有除尘环保设施。并于2023年5月30日委托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行检测。检测数值在《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范围内。 3.实地核查时该企业表示因市场不景气、货源短缺、经营效益不高，于2023年11月已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塑料颗粒破碎业务，5号厂房只用作仓储使用。同时，组织对院内其他厂房进行检查，其他厂房均用于物料存放及转运，未发现其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属实	消除粉尘及噪声污染源	1.12月12日，企业已自行完成5号厂房内设备拆除，消除了粉尘及噪声污染源。 2.责成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严禁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33	D3QH202312100023	湖管制公司在海南州共和县江西镇莫热村占用一万零九百多亩地，其中耕地一千多亩，并在草地建设酒店和房屋，以及修建停车场进行旅游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海南州共和县	生态	经核 查，该 问 题 不 属 实。 1.关于“湖管制公司在莫热村占用一万零九百多亩地，其中耕地一千多亩”的问题。经核查，该举报件中“湖管制公司”实为“省湖管局”，2010年7月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二郎剑景区用地预审，2011年6月省湖管局与原共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青海湖景区二郎剑片区征地补偿协议》，收回江西镇莫热村105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二郎剑景区建设用地。通过现场踏勘、实地测量、询问群众、查阅相关资料，并套合国家二调数据库，最终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10498亩，其中耕地1395.59亩（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青政土函〔2011〕80号）写明：建设占用的耕地，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已缴纳了耕地开垦费）草地7643.47亩、退耕还林225亩、退耕还草1000亩、天然灌木林233.94亩，涉及牧民85户342人。参照省府《关于公布征统地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价格的的通知》要求，2011—2012年给85户342人按照一次性货币安置补偿方式发放10498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款3557.76万元，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款290.479万元。举报内容不属实。 2.关于“在草地建设酒店和房屋，以及修建停车场进行旅游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收回承包经营权的10498亩土地，2011年9月16日经省政府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青政土函〔2011〕80号），由省湖管局负责建设运营观湖维景国际大酒店、风情小镇及停车场等项目。观湖维景国际大酒店及停车场占地面积11062.3平方米（其中酒店占地9673.95平方米，停车场占地1388.35平方米），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共国用〔2014〕496号、共国用〔2014〕497号）。风情小镇占地面积129.3亩，内有各类正常经营主体68家，其中酒店10家、超市15家、餐饮43家，均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和面积，合理布设施工营地，严格控制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减少对地表扰动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对丁区进行了生态绿化，不存在生态破坏的现象，并根据现场核实，无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不存在生态环境破坏。举报内容属实。	不属实	无	现场核实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扬尘问题，执法部门已责令施工单位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QH202312100007	群众反映，金石钾业有限公司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虽已取得，但当时申请批复时，提交的资料是假的。同时，要求核查该企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的时间等。群众表示对已公开的办理结果不满意，认为核查不深入，要求再次核实。	海西州格尔木市	其他污染	经核 查，该 问 题 不 属 实。1.信访件反映的“金石钾业有限公司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虽已取得，但当时申请批复时，提交的资料是假的”不属实。经再次核查并调阅资料，格尔木金石钾业有限公司2022年5月委托青海融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格尔木金石钾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品位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审，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以函审方式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2022年5月30日，该企业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环评报告表（报批稿）、修改清单等材料。2022年7月5日，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审核后下达该项目环评批复。2022年8月5日，根据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通过审核后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核实，环评及批复地址与实际建设位置一致，均为格尔木工业园察尔汗重大产业基地钾肥一选厂（察尔汗火车站以南1km处），但环评报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地理坐标”一栏表述不一致，将坐标（E95.3073,N36.792876）表述为95度30分73秒和36度79分28.76秒。2.关于“要求核查该企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的时间等。群众表示对已公开的办理结果不满意，认为核查不深入，要求再次核实。”的诉求。经再次核查并调阅资料，2022年12月8日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向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90891.75平方米）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63.62万元。2023年5月17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用地面积为9.0893公顷，土地租赁年限2年。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5	D3QH202312100005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52号梅赛德斯-奔驰4S店，近期店内在打桩，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旁边绿色家园庄郡苑小区住户的休息。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该项目在2023年12月7日至10日期间进行桩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	属实	限制作业时间，减轻噪音污染。	1.截止12月10日下午16时，该项目桩基础施工作业已全部结束。 2.要求施工单位优化作业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早6:00进行产生噪音的作业。	已办结	无
36	D3QH202312100004	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长岭湾村一家名为乐都区鲁安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到来时，当地政府让企业停产绿化三年才允许开矿，2022年当地环保督察到来时，当地政府让企业停产绿化三年才允许开矿，2022年当地政府未告知企业任何原因强制注销了该企业，企业希望督察组再次核查，给一个合理解释。	海东市乐都区	其他污染	经核 查，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1.关于“海东市乐都区马厂乡长岭湾村一家名为鲁安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到来时，当地政府让企业停产绿化三年才允许开矿”的问题部分属实。海东市乐都区鲁安矿业有限公司马厂乡长岭湾白云石大理岩矿（以下简称鲁安大理岩矿），位于乐都区马厂乡岔沟村，矿区面积为56.7亩，生产规模1.8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8日，2017年6月28日，鲁安大理岩矿因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证、占用林草地批复等证照不全，场址有较大幅度的不稳定边坡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原乐都区国土资源局向该企业下发《关于限期整改的通知》（企业未领取），要求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整改任务。2018年3月21日鲁安大理岩矿因违规占用林地，由乐都区人民法院进行刑事判决。2018年7月26日，原乐都区国土资源局、安监局、环保局邀请专家对该矿山地质环境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同意恢复生产。2020年8月，全省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整治启动后，该企业拒不承担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责任，直至2021年6月仍未达到生态修复要求。2021年7月，结合祁连山南麓乐都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乐都区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治理公司对该矿山开展“闭坑”式恢复治理，并于2021年10月完工验收，通过省市区三级验收。恢复治理产生施工费用276.94万元，均为政府垫付，矿业权人未缴纳任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2.关于“2022年当地政府未告知企业任何原因强制注销了该企业”的问题不属实。因该矿山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超范围占用林草地、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问题，2020年9月，乐都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印发祁连山南麓乐都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年）》要求对该矿山关闭开展治理修复。2021年8月12日被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补植补种工作，确保矿山恢复治理达到设计要求。	1.该宗采矿权已于2021年8月12日已注销，采矿权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生态环保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面完成。 2.矿山恢复治理处于人工修复向自然恢复的过渡期，整治区域地貌修复和植被恢复成果保持情况还需要加强观测，及时采取人工措施保持好、巩固好整治成果。	已办结	无
37	D3QH202312100028	城北区万科公园3号楼后面的垃圾无人清理，现在只是用塑料布进行掩盖，产生异味，对环境造成污染。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大气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该处垃圾为清理万科公园里项目日常生活区时产生，为防止扬尘污染，该公司将垃圾集中堆放，并使用塑料布对此处垃圾进行苫盖，因苫盖不到位，导致异味外溢。	属实	清运垃圾，加强巡查频次，保持场地整洁、无异味。	12月11日，城北区城乡建设局责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垃圾进行清运，同时要求该公司做好日常保洁，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场地整洁、无异味。垃圾清运工作已于12月12日完成。	已办结	无
38	D3QH202312100003	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姓杨的一户人家没有生猪宰杀手续，但是每天宰杀二三十头猪，乱排屠宰废水，污染环境。	海南州贵德县	水	经核 查，该 问 题 部 分 属 实。1.关于“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姓杨的一户人家没有生猪宰杀手续，但是每天宰杀二三十头猪”的问题。经核查，被举报人系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村民杨某。现场检查时发现，屠宰生猪的阳光板场地面积186平方米，发现脱毛池1个、脱毛机1台、清水池1处、填肉铺1把、屠宰刀11把、刀棍2把，未发现屠宰痕迹，未办理屠宰许可证。通过询问当事人和走访村社群众，杨某在今年11月份有帮助村民宰杀自食生猪的行为，每天平均宰杀2至3头生猪，11月份由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排查对当事人人口头警告后，要求其拆除屠宰生猪的设施设备，不得帮助村民零星宰杀自食生猪的行为，近期末进行过屠宰。综上所述，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张家沟村姓杨的一户人家没有生猪宰杀手续反映情况属实，“但是每天宰杀二三十头猪”情况不属实。2.关于“乱排屠宰废水，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被举报人杨某的生猪屠宰地点有一处4.2立方米的沉淀池，当事人在11月期间每天大约宰杀2至3头生猪，屠宰废水在未经许可的前提下，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主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调取3月、6月、9月、11月份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数据，相关数据一直未超标，故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综上所述，“乱排屠宰废水，污染环境。”乱排屠宰废水的情况属实，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农牧区自食牲畜的行为，加大排水许可证管理，确保城镇排污单位污水得到有效排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1.12月11日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贵农责改〔2023〕19号），要求责令关停，当事人于12月12日拆除了所有用于生猪屠宰的设施，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屠宰点乱排污水的管网安排冲洗车辆进行冲洗，出动车辆5台次，人员10人次，后期将对该屠宰点以下管网逐步进行清洗。因该屠宰点已拆除，故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2.就该屠宰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立案调查，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屠宰点进行处罚。	已办结	无
39	D3QH202312100002	西宁市城西区力盟步行街酒吧一条街，有家名为zawa公社的酒吧，噪声扰民严重。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 查，该 问 题 属 实。2023年12月1日，城西区古城台街道第一次接到zawa酒吧每晚0点至2点期间噪音严重扰民转办件（D3QH202311300020）后，及时现场核查，通过严格控制音量、减少低音音响设备的使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落实。12月11日市民再次投诉zawa酒吧噪声扰民严重转办件（D3QH202312100002）后，经城西区街道社区和派出所再次走访了解，此次居民投诉的噪音主要是从酒吧出来的醉酒人员的吵闹声。	属实	通过商圈联合执法的形式对该类型经营场所强化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1.再次压实商户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音量，减少重低音音响设备的使用。 2.由酒吧工作人员负责对深夜离店顾客进行温馨提示，不大声喧哗，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3.辖区派出所加大对zawa酒吧周边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醉酒人员噪音扰民的不文明现象及时进行劝导。 4.城西区古城台街道办事处联合物业公司对力盟5号楼朝南的49户住户开展入户回访调查。其中16户家中无人，33户居民均表示近期整改成果较为明显。	已办结	无
40	D3QH202312100001	西宁市城西区新城大道159号圣缇湾小区1期地下停车场和5号楼旁边的五层小楼房旁有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2期建筑工地没有做施工防生措施，有扬尘污染，刮风时有垃圾飘飞，污染环境。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圣缇湾小区位于新城大道东侧地块，总面积230亩，1期地下停车场堆放的垃圾主要为纸箱纸板，小区5号楼旁边的五层小楼房旁堆放的主要为装修垃圾（约20立方米）。2.圣缇湾小区2期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6月25日竣工验收，现已交付使用，由西宁润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举报反映的“2期建筑工地”为圣缇湾2期居民小区西侧闲置空地，有少量建筑垃圾和未覆盖裸露土地。	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巡查，督促物业公司加大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已征用土地的管理，防止出现垃圾堆积、土壤裸露等问题。	1.12月12日，城西区总寨镇政府联合南川工业园区组织人员对1期地下停车场堆放的可回收垃圾、小区5号楼旁边的五层小楼房旁堆放的20立方米装修垃圾进行清理，并清洗地面，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2.12月12日，南川工业园区责令西宁润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圣缇湾2期居民小区西侧空地建筑垃圾，并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3.12月12日晚，城西区总寨镇政府针对圣缇湾小区投诉件整治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走访住户297户，其中共有6户表示不满意。 4.12月13日组织工作人员对小区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就整治成效向前期不满意的6户业主进行电话回访，业主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